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关注公告¹

东方金诚公告【2025】0045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襄江国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2019年第一期襄阳市樊城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以下简称“19樊城建投债01/19樊城01”）进行了信用评级。2024年6月25日，东方金诚对襄江国投及“19樊城建投债01/19樊城01”进行了定期跟踪评级，维持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19樊城建投债01/19樊城01”信用等级为AAA，评级结果在受评债项的存续期内有效。

东方金诚关注到，襄江国投于2025年1月2日发布了《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警示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中披露，2024年12月24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出具了《关于对襄阳襄江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予以书面警示的决定》（上证债监[2024]322号）（以下简称“决定”），公司于2024年12月30日收到决定，决定主要内容如下：

经查明，襄江国投在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方面存在如下违规行为：一是未按规定和约定使用募集资金。襄江国投分别于2023年4月和2023年11月发行了公司债券“23襄国01”、“23襄国03”，募集资金用途均为偿还公司债券本金。2023年4月至9月，襄江国投先后两次将“23襄国01”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其他有息债务、补充流动资金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100%、1%。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襄江国投先后两次将“23襄国03”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购买存单等，违规使用金额分别占该只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的77%、65%。襄江国投分别于2023年9月和2024年1月将相关债券全部募集资金返还至专户并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二是募集资金专户管理不规范。襄江国投于2023年4月至11月期间，将“23襄国01”和“23襄国03”全部或部分募集资金转至一般户，其中“23襄国01”存在1.09亿元募集资金与其他资金混同的情形。

襄江国投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2年）（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2年））第1.4条、第4.1.2条，《上海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以下简称《挂牌规则（2023年修订）》）第1.4条、第4.1.2条等相关规定。

¹ 特别声明：

本公告的著作权等相关知识产权均归东方金诚所有。除委托评级合同约定外，委托方、受评对象等任何使用者未经东方金诚书面授权，不得用于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等证券业务活动或其他用途。本公告仅为受评对象信用状况的第三方参考意见，并非是对某种决策的结论或建议。东方金诚不对襄江国投使用/引用本公告产生的任何后果承担责任，也不对任何投资者的投资行为和投资损失承担责任。

鉴于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根据《挂牌规则》（2022 年）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挂牌规则（2023 年修订）》第 1.8 条、第 7.2 条、第 7.3 条等相关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业务中心做出如下自律监管措施决定：对襄江国投予以书面警示。

截至 2023 年 9 月 8 日，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23 襄国 01”募集资金退回监管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完成整改。截至 2024 年 1 月 11 日，公司已将违规使用的“23 襄国 03”募集资金退回监管账户，最终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全部用于偿还公司债券，已完成整改。

根据公告，襄江国投针对上述监管警示问题，已完成整改工作，预计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东方金诚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情况，关注襄江国投的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变化，并及时披露相关事项对襄江国投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对“19 樊城建投债 01/19 樊城 01”信用等级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17 日